

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91 号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收到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出具的声明函，鉴于高创投已不再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声明将解除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做出的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2016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拟同意解除高创投上述相关承诺并豁免高创投因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所负有的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向你公司股东高创投核实情况并说明：

1、高创投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中是否明确承诺的履行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前提条件；

2、高创投拟解除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第五条规定的因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请律师就承诺解除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6日